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979 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

被告 品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

被告 王自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品原有限公司（下稱品原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邀同被告林麗貞、王自立為連帶保證人，嗣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向原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4,0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於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2 %（目前利率為 2.84 %）計算。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 20 % 計付違約金；（二）1,0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於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2.75 %（目前利率為 3.59 %）計算。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1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02 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
03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4 詎品原公司自110年6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借
05 款視為到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欠本金3,417,
06 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林麗貞、王
07 自立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0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5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9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0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2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23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24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
25 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26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
27 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

2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9 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3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

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表：

編號	請求債權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
1	686,798元	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3.59%	自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	2,730,935元	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84%	自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合計： 3,417,733元			